

長榮大學法規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10.8 校務會議通過
92.4.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6.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7.04.2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」
110.05.06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6.07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次第建立各項規章，並循求法源依據，特成立法規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積極規劃辦理法規編審事宜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除人力資源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需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議定擬研訂規章名稱送各單位研擬。
 - (二)審議各單位研擬之規章。
 - (三)檢討現有規章提出修訂建議。
 - (四)依規章之性質分送各層級會議討論。
 - (五)各單位法令疑義闡釋與歸整。
 - (六)其他有關法規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得聘任專兼任法律專業人員若干名，協助本會處理相關業務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陳述意見或備詢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